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試場規則

96年6月11日初訂
106年4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1月8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校內舉行之各項評量。
2. 考試時須按照教務處或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坐，不得擅自調動。
3. 考生應準時入場，超過考試開始時間 20 分鐘以上入場者以缺考論。
4. 應試物品須由考生自備，考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；除下列規定物品外，不得攜帶考試無關之物品應試。
規定物品：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修正液或修正帶、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及因考科需求經教師規定應試必須使用之物品。
5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行動裝置、穿戴式裝置必須取下並確實關機，連同當節考科相關之教科書、參考書，講義…等必須放置於書包內或個人置物櫃內。
行動裝置、穿戴式裝置：包含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。
6. 試場內應按學校平時之規定穿著服裝。
7. 考生應於答案卷或答案卡上填寫或劃記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為辨識。且不得故意污損、破壞答案卷或答案卡。
8.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9. 考試時試場內嚴禁飲用食物、飲料、飲水、嚼食口香糖。
10.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遵守考試規則，並遵從監考人員之指導。
11. 考生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，若經發現預留文字而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處。
12. 考試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，考生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13. 考試時應盡量避免如廁，惟如確有需要，得於徵求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前往，考生不得因如廁請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14. 考試時不得交談、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15. 考試時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16. 考試時不得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
17. 考試時不得交換試卷、答案卷(卡)，或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。
18. 考試時不得在場內左顧右盼、以肢體動作示意，或有任何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19. 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前不得提早交卷。

20. 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依監考人員之指示交卷且不得交談，靜待點卷完成、監考人員宣布「離場」後，始得離場。
21. 本規則未規定之不當考試行為，得由監考人員及導師酌情簽註意見，再由教務、學務兩處商議，予以適當處置。
22. 本規則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